

江苏省邳州市政协委员、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 龚麟

我是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也是一名林业工作者。2025年11月,我接到邳州市检察院的来电,邀请我参加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跟随检察官再次来到铁富镇于家村,我看看眼前枝繁叶茂的古银杏树,很难想象几个月前的它们还是一副萧瑟的模样。

2025年4月,我到于家村探亲时碰到于大爷,他拉着我去看村里那几棵很有年头的银杏树。“银杏树没人管,快枯死了,你能想想法不?”于大爷的眼神里满是焦急。我看到有的银杏树枝丫被折断了,周围也没有围栏防护,水泥地面让古树的根系难以呼吸,有一株银杏树的半边已经枯死,焦黑的枝干在风中摇曳,尽显沧桑。

“这几棵大树就像是村里的‘定海神针’,有的已经超过500岁了,现在大伙儿心里急啊。”于大爷的话牵动了我的心。

我立刻将这个线索反映给邳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很重视,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确认这几棵银杏树的保护状况已十分严峻。恰逢2025年3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施行,以此为契机,同年4月21日,邳州市检察院正式启动“守护绿脉”专项行动,我也受邀参与其中。

在近一个月的时间里,我跟随检察官们走访了辖区20余处乡镇街道,对

全市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逐一进行现场调查。经过细致排查,我们不仅摸清了全市古树名木的“家底”,还发现了不少共性问题:部分古树保护责任悬空,没有明确的养护责任人;一些古树因周边环境被破坏、病虫害侵袭等原因,长势衰弱甚至濒临死亡;还有的古树周边存在乱搭乱建、乱倒垃圾等现象,严重威胁古树的生长环境。

2025年5月16日,我得知邳州市检察院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古树名木保护职责。检察官还将古树现状的调查情况制成了图表,详细注明了

每一株树的生长状况、面临的问题,为后续保护提供了精准“导航”。

2025年6月12日,邳州市检察院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围绕“促使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主题召开会议,我作为志愿者代表兼该局工作人员受邀参会。会上,双方共同研究制定古树名木保护举措,明确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我提出的“针对每棵古树的不同情况实施‘一树一策’的保护方案”,也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

会后,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迅速筹措了120余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保护古树名木,并将全市92棵古树名

木全部纳入专业化养护范围,由专人管护。同时,还邀请林业专家对每一株古树进行现场“问诊”,根据古树不同的生长状况,制定涵盖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枝干修复等个性化复壮方案。

时隔数月,2025年11月18日,邳州市检察院邀请我共同对古树保护情况开展回访,于家村是第一站。“你看,这几棵大树都有了‘身份证’,还有养护人,俺也是其中一个呢!”于大爷的语气里满是自豪。

如今,银杏树的生长环境已经焕然一新:树干周围竖起了一圈坚固的金属

栏杆,既能防止孩童随意攀爬,又能保护古树根系不被破坏;树根处的土地已经进行了清理疏松,换上了适合古树生长的土壤;站在围栏外抬头仰望,几个营养袋正挂在枝干上,通过导管缓缓向古树输送养分;古树上,一张印有树龄、树高、直径、养护责任人以及联系电话的不锈钢“身份证”格外醒目。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管莹 通讯员张睿 周松

志愿者说

## 未成年人观影优惠不能“隐形”

### 山西襄汾:推动辖区影院全面公示未成年人优惠政策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鹏翔  
通讯员 尉海燕

“我儿子今年12岁了,以前看电影买的都是成人票,这次给打了8折。”日前,山西省襄汾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未成年人观影购票的情况进行实地回访时,一位家长感慨道。

2025年8月,襄汾县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和综合研判后,发现辖区2家影院存在未落实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的情形。该院采取“线上+线

下”“数据+实地”的方式,对排查出的线索展开深入调查,发现涉案影院将优惠政策限定为1.2米或1.4米以下的特定身高,且影院线上购票系统和线下窗口均未公示未成年人优惠标准,致使身高超过限定标准的未成年人和通过线上购票的未成年人均无法享受观影优惠福利,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为此,襄汾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行政职能部门立即开展专项核查与整改工作,要求辖区所有影院线上线下全

面公示未成年人优惠政策,并将该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日常巡查重点。日前,该院对相关职能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时发现,辖区影院均在线上线下的明显位置对未成年人优惠政策予以公示。

“一张电影票的优惠福利,不仅关乎着未成年人法定权益的保护,更折射出相关制度落实存在监管漏洞。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我们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需要做的还有很多。”襄汾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建斌说。

## 河南三门峡:守住观影小优惠背后的“大权益”

本报通讯员 王飞 高玮

“现在,线上购票能清晰地看到未成年人优惠政策提示,线下窗口也有醒目标识,带孩子观影终于能直接享福利了。”日前,河南省三门峡市民王女士带着14岁的孩子,在购买电影票时,为影院的新变化点赞。

这一转变,是三门峡市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联合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动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落地的生动实践。

2025年8月,办案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5家影院均存在未成年人观影优惠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部分影院违规将优惠条件限定为1.2米或1.3米以下儿童免票无座,且未在线上平台及线下窗口显著位置公示政策,侵害了未成年人平等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

“观影小优惠背后是‘大权益’。”2025年8月25日,三门峡市检察院向该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直指监管漏洞,督促其推动影院整改公示,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专项排查,对全市7家影院逐一核查,通过召开政策讲解会、下行政指导意见书、现场督导等方式,推动影院全面整改;明确1.3米以下未成年人免票政策不变,1.3米以上未成年人优惠方案须公开并高效查验证件;线上10余个购票平台及线下窗口均显著公示优惠

政策,部分平台增设专属购票窗口。

2025年10月15日,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全市7家影院已全面落实优惠政策,还将政策落实纳入日常监管,并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不定期巡查机制,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一份检察建议,不仅纠正了影院的违规行为,更构建起未成年人文化权益保护“监管+宣传+长效巡查”全链条治理模式,既守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又促进了文化市场规范发展。

#### 延伸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 从小处着手,让群众更放心

### 山东高唐:“三聚焦”办案模式守护公共利益

本报通讯员 刘双双 郭建

小区直饮水机符合安全标准,闲置土地重新纳入规划盘活,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消防设施齐全规范……如今,在山东省高唐县,公益诉讼检察力量正悄然融入民生肌理,护航大局发展。

“近年来,我们创新探索的聚焦履职监督、聚焦协同共治、聚焦民生关切的‘三聚焦’办案模式,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档升级,以法治力量有效守护了公共利益,筑牢了民生屏障。”今年2月2日,高唐县检察院检察长郭震表示。

#### “检察建议真为群众办实事”

“现在喝水彻底放心了,检察建议真为群众办实事!”近日,高唐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某小区对直饮水机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小区居民欣慰地说。

2025年年初,在最高检统一部署的“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高唐县检察院对辖区50余个小区的130余台直饮水机展开全面排查。“家里的老人孩子常喝直饮水,要是水质有问题,长期饮用太危险了。”某小区李阿姨道出了担忧。

为排查安全隐患,检察官委托专业检测公司抽样检测,结果显示部分直饮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规定的安全标准,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5年5月,检察机关向高唐县卫生健康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整改工作。该县卫生健康局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对接涉事直饮水运营单位,核查水质台账、指导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再次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确保水质全部达标。该案的成功办理,不仅推动高唐县

卫健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更推动市级制度完善——聊城市卫健委联合该市教体局等6部门印发发现制现售饮用水全链条监管方案,建立健全该市现制现售饮用水“源头治理、全程管控、闭环管理、社会共治”长效机制,实现从“个案整治”到“全市规范”的治理升级。

#### 追回上千万土地出让金

2023年9月,高唐县检察院在“保护国有财产、服务经济发展”专项活动中,依托自主研发的水资源税等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监督模型,发现国有财产流失线索:某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5月与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称“资规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下称“出让合同”),约定2022年11月21日前缴清土地出让金,但截至2023年9月,仍拖欠1940万元土地出让金及1000余万元利息、违约金。

税费欠缴问题久拖未决,导致出让合同中涉及的地块规划的“助农果蔬项目”停滞,已售商铺无法投入使用,数十名群众面临资产闲置、收益受损的困境。

2023年11月,检察机关依法立案调查。检察官发现,自2022年1月1日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归税务部门征收,案涉土地出让金追缴职责划分存在争议。为锁定监管主体,检察官逐条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相关主管部门法定监管职责;核查出让合同条款,确认该县资规局作为合同签订方负有追缴义务;调取部门履职台账、沟通记录等材料,最终确定了应依法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

高唐县检察院随即向资规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追缴欠款。资规局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督促该公司

缴纳1400万元出让金,但该公司表示后续无力缴纳剩余款项。针对公司无履行能力的情况,检察机关持续跟踪监督,推动资规局依法解除出让合同,追回案涉土地162.6亩。

自2023年以来,该院累计发现国有财产保护线索30余件,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金、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共计3000余万元。

#### 排除充电站安全隐患

“每次充电都提心吊胆,看不到标配的消防设施就不踏实。”新能源汽车车主王先生道出了众多车主的心声。

2025年6月,高唐县检察院依托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辖区12处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开展实地排查。经查,部分充电站未按标准配备灭火器材,部分站点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安全风险突出。

立案调查后,检察官通过现场勘察、询问充电站负责人及周边群众等方式固定证据。2025年7月,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街道办事处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要求细化整改,督促全面消除隐患。

相关街道办事处迅速成立专项整治小组,对辖区30余处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改:责令未配备灭火器材的站点立即购置并规范摆放,指导站点在充电区域、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组织充电站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健全日常巡查制度。“现在充电特别安心,检察院的监督太给力了!”王先生笑着说。如今,高唐县所有公共充电站均规范配备灭火器材,设置清晰警示标志,让车主充电无后顾之忧。

## 堵塞多年的水渠迎来涓涓细流

本报全媒体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朱媛 何仁良

“8.5公里东干渠终于通水了,10余年堵塞沟渠迎来涓涓细流,沿线的老百姓都非常高兴!”近日,面对前来“回头看”的贵州省凤冈县检察院检察官,该县绥阳镇石门村村委会主任杜俊瑶内心无比激动。这还要从凤冈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督促保护农业灌溉工程行政公益诉讼案说起。

位于绥阳镇石门村的黄泥塘水库兴建于上世纪60年代,系凤冈县北部重要的农业灌溉工程。该水库东干渠长8.5公里,承担着石门村2124亩农田(其中基本农田1400余亩)的灌溉任务,直接关系到400余农户的农业收成,同时涉及数千人的应急供水。

2025年7月,凤冈县检察院接到绥阳镇石门村村委会反映,称该村黄泥塘水库东干渠存在沟底沉陷、渗漏、淤泥堆积等问题,导致8.5公里干渠无法正常输水。该院随即启动调查核实工作。

“东干渠沿途多处垮塌导致沟渠部分堵塞,加之管护不当,最终造成沟

渠无法正常输水,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多年。由于水源不足,下游群众不得不将部分水田改种其他作物,甚至弃耕撂荒,已经影响到正常的粮食生产。”调查过程中,村民李某高向检察官讲述了实际困境。

凤冈县检察院主动邀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属地政府分管负责人、当地村委会干部,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勘验、无人机航拍等多种方式查明:东干渠因年久失修,多处出现淤堵、渗漏,其中长达6100米的沟底存在漏水渗水问题,30多处沟渠垮塌,亟须重新清理、修复。

2025年7月18日,凤冈县检察院向该县水务局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农田水利工程监管职责,针对黄泥塘水库东干渠存在的沟渠沉陷、渗漏、淤堵等问题,积极争取维修资金、编制专项维修项目,开展渠中专项维修和养护工作,保障东干渠畅通及正常运行;同时,强化与相关部门在维护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方面的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协作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农田水利工程高效、安全

运行。收到检察建议后,凤冈县水务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究部署整改落实措施,迅速编制《凤冈县黄泥塘水库东干渠维修实施方案》,明确维修范围涵盖渠堤修复、淤泥清理、渠道衬砌等重点内容,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并顺利落实维修资金45万余元,对东干渠开展全面维修施工。

2026年1月19日,凤冈县检察院组织水利技术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修复后的东干渠运行情况开展“回头看”监督活动。现场可见,曾经淤塞断流的水渠已修葺一新,清水顺着渠道缓缓流淌,彻底摆脱了往日的破败景象。

为避免东干渠通水后再次出现人为损坏、泥沙淤堵等问题,巩固整改成效,凤冈县检察院以该案办理为契机,联合县水务局、绥阳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各方建立东干渠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出台《凤冈县大中型灌区运行管护办法(试行)》,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责任,为农田水利工程长期稳定运行筑牢制度保障。

## 高层住宅告别重大火灾隐患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兰博文

“我们更换的消防水管全部采用了镀锌钢管,能较大程度地延长水管的使用寿命,同时对每一栋楼的顶楼进行了水压测试,确保每一层楼的室内消防栓都能在关键时刻提供充足稳定的水源。”今年1月7日,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联合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对某小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某小区物业负责人介绍道。

高层住宅结构复杂,人员相对密集,一旦发生火灾,人员疏散困难,扑救难度大,因此,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至关重要。汉川市某小区有住户1600余户、店面195间,约4000人在此生活、

工作。

2025年4月9日,汉川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该市部分住宅小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线索,通过实地勘察、拍照取证、走访小区居民等方式进行了调查。经查,某小区存在室内消火栓无水、消防水泵无法正常运行、发电机房自动灭火系统失效、地下车库排烟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规定设置数量的30%等6项重大火灾隐患。

2025年4月16日,检察机关依法向汉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住房领域消防工作职责,指导某物业公司对某小区的公用消防设施开展维护管理,及时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提供消防安全

防范服务。

汉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联合相关监管部门、物业公司到现场进行勘察,责令案涉住宅小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消防维修改造,对小区内消火栓管网等消防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更换已损坏的疏散指示标志,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1月7日,汉川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并联合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相关住宅小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开展跟进监督,选择部分楼栋楼层的消防设施进行抽检,发现消防设施都可以正常使用,确认案涉住宅小区的消防设施严重缺失、损坏等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



### 给湿地“体检”

近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检察干警以科技赋能检察监督,利用无人机对辖区湿地植被覆盖情况、水域水质状态、鸟类栖息环境开展全方位巡查,排摸周边有无非法围垦、排污等情况,并排查湿地周边文化遗产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守护承载生态价值与文化记忆的“地球之肾”。

本报全媒体记者蒋杰 通讯员杨莹 周子怡摄